

新北市 10901 梯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及注意事項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12/23 (一) 至 1/17 (五)	國小	受理學前入小一 新生鑑定安置申 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日起請公告新生入學鑑定安置申請期程及宣導品。 ◆ 請依「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收件。必附資料：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以及學校適應能力量表。 ◆ 如報名學生「無任何學前就學、早療經驗」或欲申請「外縣市特殊教育學校」，請於 109 年 1 月 17 日 (五) 前與鑑輔會工作小組聯繫。 ◆ 如入小一鑑定報名人數過多，且校內每位正式心評教師 (不含轉任普通班特師) 接案量大於 4 案，欲申請他校心評教師支援者，請於 109 年 2 月 7 日 (五) 前填妥「超量個案彙整表」，寄至鑑輔會公務信箱並聯繫鑑輔會工作小組，由鑑輔會工作小組選擇資料完備且對他校支援心評教師交通相對便利個案協調派案。 ◆ 10902 梯次亦受理家長申請小一入學鑑定安置，屆時請依 10902 梯次公文辦理。
即日起 至 1/7 (二) 前	國小	召開小六確認生 與疑似生之期末 IEP 暨轉銜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務必邀集家長及相關教師於 IEP 會議討論完成「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就學生未來特教資格、教育安置方式、相關服務及其他注意事項等提出建議。 ◆ 如家長欲放棄學生特教資格者，請依放棄特教資格流程函文報局。 ◆ 請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五) 前更新通報網小六確認生與疑似生基本資料：身份證字號、姓名、生日、最新戶籍住址等資料。
1/8 (三) 至 1/10 (五)	國小/國中	國小寄(親)送小 六升國中名冊電 子檔及個案轉銜 資料袋至相關單 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小寄(親)送鑑輔會工作小組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有文號之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造冊「國小特殊需求學生轉銜國中暨鑑定安置名冊」，(電子檔命名方式：轉銜國中鑑定安置名冊—○○國小總檔)。 2. 戶籍外縣市之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重新鑑定日期在國中者(10903 梯次後)轉銜資料袋，依資料檢核表之小六升國中送件項目檢附。 ◆ 國小寄(親)送學區國中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文號之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依學生應讀國中學區造冊「國小特殊需求學生轉銜國中暨鑑定安置名冊」，(電子檔命名方式：轉銜國中鑑定安置名冊—○○國小升△△國中) 2. 該學區國中之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重新鑑定日期在國中者(10903 梯次後)轉銜資料袋，並依資料檢核表之小六升國中送件項目檢附。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六疑似生重鑑日期在國小者(10902 梯次前)只需造冊，不需填寫轉銜評估建議表及寄送資料袋，由國小提報鑑定派案確認資格。 ◆ 欲申請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及外縣市特殊教育學校(智能障礙類)之學生，國小應於期末 IEP 會議討論並確認申請意願，若學區國中未設集中式特教班，依就近入學原則送鄰近設有特教班國中。 ◆ 欲申請外縣市特教學校之小六確認生，為搭配外縣市鑑定期程，提醒國中先行派案心評評估，並同時聯繫鑑輔會。 ◆ 欲申請就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及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者，請國小務必於 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前與鑑輔會聯繫，無須送件至國中。 ◆ 補件請於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親送各學區國中或鑑輔會。 ◆ 戶籍外縣市小六學生之轉銜評估建議表覆核結果於 10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通知，請國小接收電子郵件確認覆核結果。
1/20 (一) 至 2/3 (一)	無特教人力 學校/高中 職	寄送「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派案評估申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市公私立國中小校內無特教心評教師人力者。 ◆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含國立華僑高級中學)。
2/11 (二) 至 2/15 (六)	各級學校	完成 10901 梯次網路提報及心評人員派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小須網路提報及派案之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前入小一：優先以「新增疑似生」方式申請(路徑：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無法新增再以「提報他校學生」方式新增。 2. 校內需確認或變更特殊教育資格、教育安置及服務之學生，含小六疑似生重鑑日期在國小階段(本學年度之前)者。 3. 已遷籍外縣市小六確認生(資格及安置不變則不須派案評估)。 ◆ 國中須網路提報之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學區小六確認生。 2. 校內需確認或變更特殊教育資格、教育安置及服務之學生。 3. 學區小六疑似生未達重鑑日期者，不需網路提報，視同校內疑似生辦理，依重鑑梯次辦理提報；如國中認為疑似生待觀察項目已釐清釐清，亦可於本梯次提報並派案評估。 ◆ 國中另須派案評估之學生： <p>小六確認生須變更特教資格及安置者：包含特教</p>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障別加註、申請改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外縣市特殊學校、延長修業年限及適用期限到期之學生(*學障亞型變更加註不需派案評估)。								
2/11 (二) 至 3/6 (五)	國中、國小	國中、小共同完成小六生轉銜評估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六升國中之確認生由國中主責邀請國小家長、特教教師及行政人員召開轉銜評估會議，就國小提出之轉銜評估建議，覆核並共同確認特殊教育資格、安置方式、相關服務等事項。 會議中如發現個案資格障別或安置方式須變更，請國中派案校內心評教師評估，並於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前完成校內評估會議及繳交報告。 								
2/11 (二) 至 3/6 (五)	各級學校	申請視障巡迴或聽障巡迴教師共同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聯繫鑑輔會工作小組，並提供「功能性視覺評估」或「聽力圖」。 如需相關諮詢請逕洽視、聽障巡迴輔導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巡 29438252 分機 720、721 聽巡 itdntp@gmail.com 								
2/18 (二)	無特教人力學校/申請超量支援國小	超量及需校外心評支援個案資料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備齊個案資料，親/寄送至各分區承辦學校，資料未齊全不予協調心評支援。 								
2/19 (三)、 2/21 (五)	心評教師	心評教師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 109 年度鑑定安置工作重要調整，無課務者務必參加，說明會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01 梯次重要工作期程與注意事項。 鑑定安置重要調整與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學障、語障研判原則補充說明 乙、重新安置申請流程說明 丙、常見議題澄清 常用新測驗介紹。 測驗工具線上借用系統說明。 各分區辦理時間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7 1473 1465 2123"> <thead> <tr> <th>辦理時間</th> <th>辦理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教階段 2/19 (三) 13:30~16:00</td> <td>三重分區-永福國小 新莊分區-新莊國中 七星分區-金龍國小 瑞芳分區-瑞芳國小</td> </tr> <tr> <td>國教階段 2/21 (五) 13:30~16:00</td> <td>板橋分區-國光國小 淡水分區-鄧公國小 雙和分區-永和國小 三鶯分區-三峽國中 文山分區-北新國小</td> </tr> <tr> <td>高中職 2/21 (五) 10:00~12:00</td> <td>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秀山國小</td> </tr> </tbody> </table>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國教階段 2/19 (三) 13:30~16:00	三重分區-永福國小 新莊分區-新莊國中 七星分區-金龍國小 瑞芳分區-瑞芳國小	國教階段 2/21 (五) 13:30~16:00	板橋分區-國光國小 淡水分區-鄧公國小 雙和分區-永和國小 三鶯分區-三峽國中 文山分區-北新國小	高中職 2/21 (五) 10:00~12:00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秀山國小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國教階段 2/19 (三) 13:30~16:00	三重分區-永福國小 新莊分區-新莊國中 七星分區-金龍國小 瑞芳分區-瑞芳國小										
國教階段 2/21 (五) 13:30~16:00	板橋分區-國光國小 淡水分區-鄧公國小 雙和分區-永和國小 三鶯分區-三峽國中 文山分區-北新國小										
高中職 2/21 (五) 10:00~12:00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秀山國小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2/26 (三)	提報學校	無學前經驗申請優先入園及外縣市特教學校個案繳交評估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左列個案請於 109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前寄/送達個案評估資料袋至鑑輔會工作小組 (秀山國小內)。 ◆ 109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四) 公告左列個案聯合會議議程，請提報學校至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輔導/安置會議議程查詢，並通知家長及心評教師與會。 ◆ 聯合會議時間於 109 年 3 月 5 日 (星期四) 至 109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五) 辦理。
3/11 (三) 前	國中	國中寄(親)送達戶籍本市小六應屆畢業生「名冊電子檔」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紙本至鑑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國中掃描「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以利鑑輔會核對學校書審結果，評估資料袋留提報國中。 ◆ 每所國小一份名冊電子檔，(電子檔命名方式：轉銜國中鑑定安置名冊—○○國小升△△國中)。
3/30 (一) 至 3/31 (二)	國中	查詢書審會議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審結果於 109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公告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輔導/鑑定安置文號查詢。 ◆ 若有疑義，請於 109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填寫申覆表回傳至鑑輔會工作小組。
4/1 (三)	各級學校	繳交評估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特教業務承辦人於下午 3 時前親送個案評估資料袋至分區承辦學校。 ◆ 高中職個案、申請「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及 10804 未議決之個案資料袋：請寄(親)送達鑑輔會工作小組 (秀山國小內)。
4/6 (一) 至 4/9 (四)	各級學校	10901 梯次分區審議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提報學校及心評教師於審議期間內留意電話與傳真。
4/14 (二) 午後	各級學校	查詢 10901 梯次聯合鑑定安置會議議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至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安置/安置會議議程公告處下載查詢。
4/21 (二) 至 4/28 (二)	各級學校	10901 梯次聯合鑑定安置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參加聯合鑑定安置會議者，請確實通知評估教師及家長，並於會議召開 7 日前寄送「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加蓋學校戳章)通知家長出席。 ◆ 與會人員包含提報及安置學校代表、評估教師或相關教師，會議地點為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 請與會人員依議程提前 20 分鐘報到；如個案監護人無法出席，須於會議當日繳交前項委託書。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5/4 (一)	各級學校	確認 10901 梯次會議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紀錄公告，請至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輔導/鑑定安置文號/登入各校新北市特教資訊網帳號密碼查詢，確認會議紀錄，如有疑義請聯繫鑑輔會工作小組。
5/8 (五) 下午	各級學校	至分區承辦學校領取個案資料袋、議決結果通知書、資格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六應屆畢業確認生之議決結果通知書，請提報國中聯繫家長簽收。 ◆ 議決結果通知書回條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前寄回分區承辦學校。
5/11 (一) 至 5/22 (五)	國小、國中	辦理小六疑似生經本梯次鑑定通過者之轉銜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國小主責邀請家長、學生相關教師與國中教師參與會議。
5/29 (五) 前	心評教師	寄送修改後之評估報告至鑑輔會評估報告信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輔會評估報告信箱 ntpc108@mail.ssps.ntpc.edu.tw
5/29 (五) 至 6/29 (一)	各級學校	網路接收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安置學校務必確認學生已報到後再行接收，以免造成特教通報網轉銜異動資料錯誤。 ◆ 接收路徑：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學務權限/特殊教育學生/接收與升級。 ◆ 會議決議後，如學生轉換安置學校或轉私校，導致通報網學生轉銜資料無法異動，請原就讀國小自行造冊核章(含註冊組)後傳真至鑑輔會工作小組，做為更改安置之依據；另通知原預定安置國中寄回學生資料袋，協助轉銜至新安置學校。